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1106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部 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6 年6月14日公訓字第10600008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 修正發布(本府106年6月7日府人任字第1060104860號函計 達)。
- 三、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保訓會訂(核)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,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,說明如下:
 - (一)訓練計畫尚未經保訓會訂(核)定:依修正之訓練辦 法訂(核)定後實施。
 - (二)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(核)定尚未調訓:依修正之訓練辦法,重行訂(核)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。
 - (三)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(核)定且訓練進行中:適用原訓練辦法、訓練計畫規定。

電子或時

訂



裝

公換

(四)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,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:「補訓人員……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:「……重新訓練人員,……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,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的近日的15文章



